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婷安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8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師請領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
- 二、為因應疫情期間各校教職人員配合學校防疫工作，在上、下學或中午時間，經奉派在校進行檢疫站設置、環境消毒與學生量測體溫等庶務工作，其增加工作時數部分，由學校依據實際防疫需求給予教職人員加班時數，其所需加班費視學校經費狀況予以核支，不足部分核給加班人員補休，並依前述規定於1年內請畢，倘因辦理防疫工作確有再延長之需求，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放寬補休期限，以維護上開人員之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